

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；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，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为支持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解决子公司筹、融资问题，2017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(子公司：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艾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信戈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和信质电机(长沙)有限公司)提供合计不超过 3.4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。上述各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，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，担保风险可控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王洪阳

陈伟华

钟永成

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月 日